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6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前台。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金锋先生、沈军先生、赵凡先生、骞军法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蒋红珍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中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红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相应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在董事会或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部分条款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表决通过是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五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一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一名。
除上述部分条款调整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调动董事及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原条款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工资薪酬为税后人民币 12 万元-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其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税后人民币 3 万元-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其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工资薪酬为税后人民币 12 万元-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其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税后人民币 3 万元-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其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部分条款调整外，《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原条款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公司薪酬管理委员会…… …… 年薪： …… …… ……